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内永基联华绩评字【2024】042 号

评价机构：内蒙古永基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内容	2
(三) 衔接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四) 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8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五、有关建议	15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精神,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内蒙古自治区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1〕8号),明确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3年,财政部门继续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伟大成就。

为支持农村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脱贫对象基本

生活，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农村收入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1〕8号）等文件精神，呼和浩特市安排实施了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呼和浩特市在2023年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积极做好政策部署、努力落实资金保障，整体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二）项目内容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实施200个项目，由呼和浩特市各旗县（区）的乡村振兴局、农业和畜牧业科技局、林草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员会、民族发展委员会负责实施。截至12月31日，下达到各部门资金共计69,953.00万元，项目安排率为100%。其中：产业发展项目79个、安排资金44,812.99万元，基础设施配套项目73个，安排资金15,336.57万元；中央村集体经济项目23个，安排资金1,820.00万元；防贫保险10个，安排资金2,026.00万元；项目管理费6个，安排资金586.91万元；公益岗位1,473.00万元；草产业项目1个，安排资金1,131.00万元（农

牧局主导实施); 安全饮水项目 7 个, 安排资金 2,736.53 万元(水务局主导实施项目 3 个 751.00 万元); 技能培训项目 1 个, 安排资金 30.00 万元。

(三) 衔接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计 69,953.00 万元。其中: 中央资金 10,771.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29,309.00 万元、市级资金 29,87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共支出 62,295.45 万元。其中, 中央资金支出 10,317.98 万元、自治区资金支出 28,187.66 万元、市级资金支出 23,789.81 万元。

(四) 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共投入 6,125.00 万元, 由中央资金、自治区资金、呼和浩特市级资金和各旗县(区)配套资金共四级资金构成。其中, 中央资金 1,820.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2,390.00 万元、市级资金 1,130.00 万元、旗县(区)配套资金 78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共支出 2,629.59 万元。共安排实施 43 个项目, 其中, 中央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23 个, 自治区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20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考核项目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方面的情况，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改进的建议，为项目后续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价值。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该项目是由各旗县（区）乡村振兴局、民族发展委员会、林草局、发改委、水务局等部门实施。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各级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69,953.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771.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29,309.00 万元、市级资金 29,873.00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共计 6,125.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820.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2,390.00 万元、市级资金 1,130.00 万元、旗县（区）配套资金 785.00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

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参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的格式和要求，结合被评价项目的特点，设计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该项目指标体系由四个方面指标构成，分别为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

资金保障分值为10分，从旗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资金分解下达进度进行评价分析。

项目管理分值为 20 分，从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分析。

使用成效分值为 70 分，从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资金使用效益、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的比例、统筹整合工作成效、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分析。

加减分正向指标分值 3 分、负向指标分值 30 分，从机制创新、执行中是否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是否作假、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评价分析。

3. 评价方法

基于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主要采取座谈沟通、政策（文献）研究、现场核查、数据采集、抽样复核、比较分析、公众评判、因素分析、统计计算等方式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具体方法主要介绍如下：

（1）座谈沟通：由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相关负责人协调，各旗县（区）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介绍，评价小组全方位了解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影响。

（2）政策（文献）研究：通过研究、解读相关文件及政策，并与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全面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补充收集项目相关文件资料，重

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
办法、项目实施方案与评价指标相关的对比数据、支撑材
料等。

(3) 现场核查：通过现场合规性勘查、项目资料查阅，
对项目数据进行采集，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
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在现场核
查过程中，结合项目资料情况、核查中的疑问及指标体系评
价要点进行询问及查证。

(4) 公众评判：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以及项
目实施单位进行访谈的方式，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
的满意度以及对政策制度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5)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
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综合得分 90.4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总体结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形

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多措并举强化管理监督措施，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各部门各司其职，积极履行职责，全方位保障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有效实施。主要经验与做法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1. 政策宣传培训方面

呼和浩特市乡村振兴局为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使用，完善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入库、立项审批、招投标、绩效管理、竣工验收决算、项目资产管理水平，切实把资金、项目、资产管好用好，市乡村振兴局举办了全市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培训强化政策解读和培训。通过培训，解读政策，强化认识，促进对政策的理解能力和操作水平不断提高。

2 旗县区执行环节工作履行方面

旗县（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部署要求，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筑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实基础；工作重心从消除绝对贫困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提供务工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重点；以加大资金整合、投入力度为保障；着力实施就业培训、特色种养殖等项

目，推动产业、健康、就业等政策落实落细，进一步提高各旗县（区）生产生活水平，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使乡村发展成为宜业、宜居的工作生活乐园。

另外，从工作经验的角度看，旗县（区）工作人员对各自负责的业务领域与乡村振兴短板的现状把握以及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治要求深刻理解是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基本成功的主要经验。

从管理认知角度：整个项目从预算到实施的参与人员，对于财政资金项目使用管理要求统一认识和行动是促成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结果的重要经验。

3. 资金投入成效和示范引领效果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点多面广，根据本次抽查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后发现，在资金投入成效和示范引领方面效果方面部分旗县（区）效果较好。例如：武川县、赛罕区等。

武川县：

一是在全面落实饮水安全政策方面。2023年，武川县乡村振兴局使用衔接资金751.00万元，实施3个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对部分村的老旧管网进行整体改造提升，对规模性水厂安装入村计量水表和入户计量水表，实行计量收费，规

范化管理。涉及全县 5 个乡镇、2 个水厂和 41 个自然村，受益农户 3552 户 8464 人。

二是在扎实推进产业帮扶方面。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两麦一薯一羊”、冷凉蔬菜、中药材、乡村旅游等优势产业，认真谋划产业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营并产生收益的项目有二份子乡湖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和耗赖山乡大豆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其中，二份子乡湖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运营情况：2023 年投入衔接资金 500.00 万元于山东华羊泰谷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每月收益金 2.08 万元，可用于二份子乡南苏计村脱贫人口的产业就业奖补、公益性岗和发展村内公益事业；耗赖山乡大豆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2023 年投入衔接资金 340.00 万元于内蒙古旭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占地约 1000 m²马铃薯恒温保鲜库，配套建设供排水及供配电系统等公用设施，用于种薯和商品薯保鲜。2023 年收益金 8.50 万元。

三是扎实推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面。制定出台《武川县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方案》，一、三季度开展“十类人群”重点监测，二、四季度开展农村户籍人口集中摸排。全年累计新识别监测对象 217 户 391 人，风险消除 145 户 252 人，系统内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381 户 697 人。2023 年四季度动态调整后，系统在册建档立卡人口 6157 户 11798 人。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统筹实施健

康、医疗、教育、住房、兜底、产业、就业、金融以及安全饮水和社会救助等帮扶措施，持续“保增收、控风险”，2023年，武川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6246元，同比增长1785元，增速12.3%。

四是扎实推进就业帮扶方面。2023年，武川县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任务为1750人，共就业3180人，其中，公益岗972人。举办了京蒙劳务协作夏季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邀请到北京、呼市及周边用工企业35家，北京用人单位15家，共提供就业岗位1119个。招聘会专设了政策宣传服务平台，共发放政策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21人。

赛罕区：2023年赛罕区实施产业项目19个，安排各级衔接资金5,443.50万元，从项目建设到投入使用共计带动脱贫人口270余人增收。

例如，榆林镇东干丈村2023年大棚项目，建设15座大棚，建设工人均为本村村民，带动村民包括脱贫人口20余人。当年建成并运营，有效推动辖区内村民就业，增加村集体收益。目前大棚区主要种植蓝莓、西红柿、油桃等，2名脱贫人员长期务工，带动增收。东干丈村在现有800多亩经济林的基础上，种植鸡心果树100余亩。100亩鸡心果2年后挂果，同时发展观光采摘，亩产预计2000斤，100亩年产值20万斤，按照每斤1元计算，年产值20万元，减去维护

运营人工、肥料等费用，预计挂果后年收益可达 3 万元。通过项目运营，一是满足了本地区果蔬供应，解决调整了果蔬价格问题；二是培育当地农户的技术骨干，既解决村集体发展技术人才。既提高产品产量、质量，又可以培育农民增收致富技能，引领农民群众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的特色产业，走出一条产业发展，公司获利，农民增收的合作共赢之路。

金河镇曙光村高标准蔬菜大棚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强化基础设施，发展特色种植业，项目建设期间为本村村民提供就业岗位 13 个。建成后引进内蒙古蒙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党支部+公司”模式，打造蒙苗育苗基地，每年可增加集体收入 20 万元。目前蒙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育苗基地培育的品类有蔬菜瓜果 48 类，涉及 150 个品种，年生产种苗达到 3000 万株，年销售额 2000 万元。结合电子商务平台，种苗辐射内蒙所有盟市和山西、北京、陕西榆林等地以及蒙古国。通过进行技术创新，并聘请专业蔬菜种子繁育技术老师进行实验培育引进，选育适合本地区土壤结构、气候特点的新品种，扩大生产量，带动 30 人务工就业。专业的农技培训也让农户学习掌握了新知识、新技术和高效的管理办法，有效提高种植水平和农民收益，有力助推我区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黄合少镇后窑子村通过土地流转和建设用工，村民务工收入每年达到 3 万余元，村集体盘活 1600 亩撂荒土地，建

成了呼和浩特市面积最大的胡萝卜种植基地，年产值达 480 万元。2023 年建设胡萝卜产业配套项目，建设了集胡萝卜清洗、分拣为一体的胡萝卜生产加工储存基地，同时在建设中形成了保鲜库、蓄水池等固定资产，实现了高产高效高附加值，也带动了全镇“一村一品”产业发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组现场调研以及对各旗县区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整合总结后发现，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较少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求及财力情况，部分旗县（区）虽然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但实际支出金额较少。如：土默特左旗乡村振兴局预算安排资金 330.00 万元，实际安排到项目上的衔接资金为 149.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0.00 元；回民区乡村振兴局预算安排资金 73.7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4.24 万元。

2. 项目验收不及时，资产确权进度缓慢

资产管理是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最后一站和重要一环，管理好帮扶项目资产、确保资产良性运转，对于推进乡村振兴意义重大。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截至评价日，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项目中，多数完工项目未能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竣工验收不及时，影响项目资产的交付使用；部分竣工项目决算不及时，影响固定资产形成和移交；资产移交不及时，影响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总的来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形成固定资产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监管以及资金转化等方面。

3. 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少

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共安排 6,125.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820.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2,390.00 万元、市级资金 1,130.00 万元、旗县（区）配套资金 78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共支出 2,629.59 万元。中央资金支出 1,763.00 万元、自治区资金支出 597.00 万元、市级资金支出 210.29 万元、旗县（区）配套资金支出 59.30 万元。各级资金支出金额较少。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对资金支出的预测和规划，合理安排每年度的衔接资金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求及财力情况，旗县（区）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建议土默特左旗和回民区加强对资金支出的预测和规划，通过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合理安排每年度的衔接资金，确保安排的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定期进行预算执

行的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

2. 对完工项目及时验收、及时确权，早日发挥效益

针对验收不及时、决算不及时以及移交不及时的问题，建议各旗县区乡村振兴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监管，对于完工项目应及时办理决算，切实做好项目资产价值的尽快形成和财产移交。通过工程发票尽快形成资产价值，经过财务部门决算，最终确定项目的总额，形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移交相关的使用部门，做好资产的使用和管护，充分发挥其产能和效益。

对于确权到各村委会和乡镇的资产，各乡镇和村委会要做好后续工作，强化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固定资产档案，将实物资产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做好资产的实物、档案管理。严格扶贫资产所有权，防范固定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

3. 优化资源配置，多渠道筹资，保障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所需资金

面对村集体经济配套资金不足，导致资金支出少，从而影响村集体发展的问题，一方面建议各旗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和村委会等有关部门和组织积极讨论商议，制定支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的保障办法，整合各部门支农惠农资金，保障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所需资金；另一方面，通过鼓励和吸引外部投资者参与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形式筹集资

金，用于保障村集体资金。

内蒙古永基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 章